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装备”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1号文《关于同意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1,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8.12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7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6.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771.9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69.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46,9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4.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3）0004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1,178.40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收益及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91.72
减：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34,997.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6,776.00
减：募投项目工程项目支出	8,168.5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28.62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610.00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收益及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9.31
减：募投项目工程项目支出	6,230.46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工程项目支出）	3,222.64
减：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6,000.00
减：本期支付发行费用	335.29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支出）	207.93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273.5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1月，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皋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人，应当终止与原保荐人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人应当完成原保荐人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公司与海通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2022年11月，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皋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在各银行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0705601040230115	2.4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3600006504	26.02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丰支行	50030188000112891	2,195.9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账户	408890100100073022	3.28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皋支行	725002601013000037828	1.02	活期
合计	-	2,228.62	-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公司子公司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3600008471	7,095.5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2802220196	151.43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30188000120918	3,021.0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90100100102687	4,005.60	活期
合计	-	14,273.57	-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丰支行合计购买理财及存款类产品34,997.00万元。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购买理财26,000.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222.64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24.35万元，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

(2023)00782号)。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0.5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23年4月25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08万元，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债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7,225.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28.62万元，购买的尚未赎回理财及存款类产品余额34,997.00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0,273.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273.57万元，购买的尚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26,000.00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延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但受客观因素及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落后于原计划安排。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3年8月31日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超达装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77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2.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订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	否	36,449.45	36,449.45	878.72	4,771.47	13.09%	2024 年 6 月	建设中	-	否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8,061.37	8,061.37	733.36	3,397.02	42.14%	2024 年 6 月	建设中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510.82	44,510.82	1,612.08	8,168.50	18.3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261.08	261.08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1.08	261.08	-	-					
合计		44,771.90	44,771.90	1,612.08	8,168.50					

注：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参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参见“三（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之“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见“三（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74.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0.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订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否	46,274.71	46,274.71	6,230.46	6,230.46	13.46%	2025 年 4 月	建设中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74.71	46,274.71	6,230.46	6,230.46	13.4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 计		46,274.71	46,274.71	6,230.46	6,230.46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见“三（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磊
姜磊

李宗贵
李宗贵

